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古美路街道办事处 2024 年度 行政执法情况报告

2024 年，古美路街道办事处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严格贯彻落实《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闵行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闵府办发〔2019〕47 号）的要求，认真执行区委、区政府行政执法工作部署，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持续提升古美路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工作质效。现将本年度街道行政执法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行政执法基本情况

2024 年，古美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以下简称“综合执法队”）共办结案件 668 件，其中简易程序案件 367 件、普通程序案件 283 件、拆违案件 18 件，共作出行政处罚罚款 602296 元。668 个案件当事人均没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1 个案件当事人提出了听证，做到了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2024 年度未作出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执法行为。

综合执法队现有执法人员 35 人，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按照区城管执法局本年度考核要求，每月开展 1 次队内法制培训，已开展法制培训 12 次，并已完成“上海干部在线学习”2024 年在线学习任务，按时完成市区两级以及公务员和城管执法两类要求的学时学分任务。另外结合“城管进社区”在辖区内组织开展了“大手牵小手”一

城管送法进校园、“城”法有约—城管送法进物业、7.15 城管开放日、学雷锋法制宣传、民法典宣传、闵行区物业便民服务周等多次法制宣传活动。

综合执法队建立了行政执法日常检查监督机制，建设执法和法制审核两支队伍。法制审核队伍对执法队行政职权内涉及的行政处罚、重大案件法制审核、投诉处置、听证、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进行法制审核，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对行政执法过程中的合法性、合理性开展审查，规范执法流程和文书规范，保证了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现问题及时通报，督促整改。

古美路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现有执法人员 4 人，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所涉执法类型均为上级业务机关委托执法的安全生产监督事项。

古美路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现有执法人员 4 人，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所涉执法类型为物业检查。2024 年，开展物业检查 24 次。

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进情况

根据《闵行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一）严格遵守行政执法公示制度，通过古美路街道政府网站、上海市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信息共享平台对行政处罚案件进行公示。2024 年，公示行政执法案件 242 件。

（二）严格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综合执法队配备

35 台执法记录仪、2 台执法视音频数据采集工作站，在行政执法后队员及时将执法记录仪内记录的视音频数据上传至采集工作站进行数字化归档存储，统一管理。

（三）严格执行行政执法法制审核制度，街道司法所为街道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机构。综合执法队承办涉及重大法制审核案件共 38 件，开展“五合一”活动 7 次，均已完成重大法制审核工作。街道行政执法案卷在 2024 年度闵行区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中取得总体评价优秀的成绩。

综合执法队根据《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开展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严格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行为，并追究违法责任，发现违法事实涉嫌构成犯罪的，按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不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每月将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信息同步至“上海市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信息共享平台”，全年无行刑衔接案件。

三、下一阶段工作推进措施

（一）持续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通过“三项制度”的切实落实，全面实现行政执法信息公开透明、行政执法全过程留痕、行政执法决定合法有效，全面提高社会对行政执法的满意度。

（二）继续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培训。抓好执法队伍和法制审核队伍建设，通过岗前培训教育、上岗人员定时考核、开展监督等有效措施不断提高队伍整体业务水平，全面提升行政执法整体能力和水平。

（三）继续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根据《市城管执法系统“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和《古美路街道“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普法责任清单》，以宣传执法队伍、执法形象、执法活动、执法成效为主要内容，以登门入户、宣传设台等方式，引导群众知法、尊法、守法，不断提高市民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